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桂环函〔2019〕1573号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自治区政协第十二届 二次会议第20190452号提案的答复

李海荣委员：

您在政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提案《关于确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鉴定机构和专项资金制度的建议》（编号 20190452）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是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和检察机关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基础性工作。目前全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只有 79 家，主要分布在海南、云南、江苏等省份，而广西为 0 家。原环境保护部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6 年推荐了两批共 29 家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广西只有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列入被推荐名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不足，是目前制约我区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和检察机关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工作的瓶颈。同时，由于对现有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和原环境保护部推荐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缺乏管理，尤其是缺乏规范的收费管理，因此存在鉴定评估费用过高等问题，而这笔费用按照目前改革方案规定需要赔偿义务人承担，导致实践

中往往因为鉴定评估费用过高而影响磋商效果，也会影响到民事公益诉讼的顺利进行。

为了切实解决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积极培育我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机构。自治区司法厅拟对广西华森林业司法鉴定中心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中心的业务范围和资质条件进行重新核定，使其符合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要求。同时，积极鼓励和引导区内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设立环境损害类司法鉴定机构。目前已有北部湾大学、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完成了司法鉴定机构的名称预核，并已完成了岗前培训等工作。

二是推荐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借鉴原环境保护部和贵州省的经验，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根据有关条件推荐 1-2 家尚未申报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机构资质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作为我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既弥补目前我区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机构不足的现状，同时也积极培育其申报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机构资质。

三是规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的选择以及其鉴定评估的行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等部门拟联合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管理办法》，进一步指导和规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的评估行为。

下一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继续组织有关部门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和检察机关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实践中存在的鉴定评估问题切实加以解决，一是继续指导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北部湾大学等单位做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的登记工作。二是完成1-2家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的推荐工作。三是积极完善对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的管理工作。

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和关心支持。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19年7月23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签发人：李一平

承办填工作人员姓名及联系电话：周平顺，0771-5773918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